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0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采用90天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起至2026年04月14日。

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以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发售渠道，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线上直销系统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3月26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0、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采用90天滚动持有的运作方式。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故投资者将面临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27090；C类份额基金代码：027091)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后的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与该原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一致。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起至2026年04月14日，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除外)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二)认购受理：2026年04月07日起至2026年04月14日期间(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00)/1.00=9,973.09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9,973.09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其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1)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4)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2)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六、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七、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0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6]48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7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电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马树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阚育化、戴唯

业务联系人：戴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稳锦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3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可能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89.64亿元，同比增长0.54%。其中，2月份新签合同额79.75亿元，签署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合同1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 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58.25	83.45%
国外市场	31.39	16.55%
合计	189.64	/

2. 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33.48	17.65%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57.93	30.55%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26.73	14.10%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68.44	36.09%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3.06	1.61%
合计	189.64	/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2月，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1项，涉及合同额11.6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新疆油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264万千瓦新能源及配套煤电、碳捕集一体化新能源项目(一期)	11.69	/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存在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2月份担保发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7.58万元	2,078.43万元	是	否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14万元	7,004.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40,521.0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所属各级分、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共计2笔，为银行授信担保，担保金额约150.7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和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9.45亿元。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会审批后，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如下授权：

1.董事长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内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的调剂事项。(2)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类授信协议以及单笔担保金额小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董事会审批：(1)同一担保人在被担保基础业务计划外的所属分、子公司银行授信及母公司项目担保的调剂事项。(2)单笔担保金额大于等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除银行授信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2026年2月份，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完成审批。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关于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决议，2026年公司不超过469.45亿元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76.8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分、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192.64亿元人民币；新增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7亿元，新增母公司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6.38亿元。

以上内部决策及担保预计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油工程关于2026年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和《中油工程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信息详见附件3。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各级分、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及母公司项目担保额度，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担保管理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有利于增强市场开发及承揽工程的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共同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约150.73万元，为银行授信担保。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424.05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5%，无逾期担保情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2026年2月份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131003718319926R
法人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0%	9111010810194166X8

附件2：2026年2月份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832	14,879	7,954	14,733	161	19,425	11,619	7,800	23,478	80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70	10,427	7,443	38,604	1,029	15,366	8,892	6,474	48,673	354

附件3：2026年2月份担保发生事项表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	受益人	被担保基础业务				担保内容							
		名称	名称	事项	币种	金额(元)	国别	方式	种类	币种	金额(元)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按股比	是否逾期
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1笔	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1,275,821.41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担保	人民币	1,275,821.41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公司1笔	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人民币	231,444.90	中国	连带责任保证	银行授信担保	人民币	231,444.90	以实际业务生效日为准	以实际业务到期日为准	是	否
2026年2月份共发生担保2笔，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507,266.31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3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3月2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